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资〔2022〕1号

莎车县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有关要求，按照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安排、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莎车县2021年国有资产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莎车县属国有企业44家，纳入国资监管的一级企业24家、重要子企业4家，职工人数4916人，营业收入20.3亿元，净利润0.46亿元（盈利企业23家），资产总额77.88亿元、负债总额55.9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1.94亿元；流动资产40.8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3.76亿元，非流动资产37.07亿元，其中，固

定资产净值 5.55 亿元，无形资产净值 12.9 亿元，在建工程 1.56 亿元。

1. 固定资产原值 8.57 亿元、累计折旧 3.02 亿元，净值 5.55 亿元，其中：房屋资产原值 5.09 亿元，面积 46.54 万平方米；车辆资产原值 0.92 亿元，合计 389 辆；其他资产原值 3.27 亿元。

2. 在建工程 3.72 亿元，主要为供排水公司县城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供热公司燃气锅炉改造项目，香莎公司馕产业园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城市建设公司道路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1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30.96 亿元，负债总额 26.06 亿元，净资产 104.9 亿元。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总计 19.05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0.88 亿元；非流动资产总计 111.9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37.36 亿元、在建工程 34.85 亿元、无形资产净值 0.41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28.1 亿元。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总计 25.65 亿元，主要为应付账款 16.25 亿元、其他应付款 8.91 亿元；非流动负债总计 0.41 亿元，主要为长期应付款 0.25 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0.15 亿元。

1. 固定资产原值 65.72 亿元、累计折旧 28.36 亿元、净值 37.36 亿元。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组成。房屋资产原值 34.43 亿元，面积 280.56 万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23.72 万平方米；业务

用房面积 212.92 万平方米；其他房屋（不含构筑物）面积 43.92 万平方米。车辆资产原值 1.17 亿元，合计 850 辆，其中：桥车 116 辆，原值 0.14 亿元；越野车 157 辆，原值 0.27 亿元；小型载客汽车 80 辆，原值 0.1 亿元；大中型载客汽车和其他车型 497 辆，原值 0.66 亿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6（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109（台、套）。

2. 在建工程 33.43 亿元，其中：在建 28.39 亿元、建成未使用 1.43 亿元、已投入使用 3.61 亿元；在建工程主要为教育系统的学校新建和改扩建、文旅系统的乡村旅游发展建设、农业系统的戈壁产业园育苗智能温室建设和温室大棚建设等项目。

3.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37.72 亿元，其中：交通基础设施公路原值 28.77 亿元，共 5018.13 公里，含二级公路 15.04 公里、三级公路 195.95 公里、四级公路 4712.32 公里、等外公路 94.82 公里；市政基础设施原值 8.94 亿元，含供水设施 0.57 亿元、集中供热设施 0.4 亿元、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2.84 亿元、其他市政基础设施 5.13 亿元。

4. 政府储备物资-应急储备物资 143.64 万元，主要为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

5. 文物文化资产-不可移动文物 5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8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 处。

6. 保障性住房资产-公租房 10.9 亿元，共 5.67 万套。

（三）自然资源资产

根据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数据显示，莎车县土地总面积 895611.14 公顷，其中：湿地 18240.88 公顷，耕地 136714.06 公顷，园地 59273.34 公顷，林地 62930.56 公顷，草地 36435.73 公顷，商服用地 720.04 公顷，工矿用地 3012.36 公顷，住宅用地 17256.4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68.55 公顷，特殊用地 1932.97 公顷，交通运输用 11541.7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7836.63 公顷，其他土地 517647.84 公顷。

1. 林地资源情况：莎车县林地面积 208 万亩，其中：经济林 136 万亩，生态林 72 万亩（含防护林 52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 20 万亩）。

2. 莎车县草场面积 636148.32 亩（国土三调数据），其中：天然牧草地为 1374.63 亩，沼泽草地为 14750.1 亩，其他草地为 620023.59 亩。原始草原数据，全县草原总面 234.26 亩，其中草畜平衡面积 194.26，禁牧草场面积 40 万亩。跟原始数据差距很大。

3. 莎车县山区地带地质构造条件及成矿地质条件较为优越，是南疆矿产资源相对富集的地区之一，以寻找能源矿产煤，黑色金属铁，有色金属铅锌、铜及建筑材料矿产石膏、石灰岩等具有

较大前景。莎车县共发现各类矿产 19 种，产地 67 处。初步探明及估有地质储量的矿产 4 种。

已发现 19 种矿产中：金属矿产 6 种，其中：黑色金属 2 种，有色金属 4 种；非金属矿产 13 种，其中：能源矿产 1 种，光学原料矿产 1 种，冶金辅助原料矿产 1 种，化工原料矿产 4 种，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 6 种。已发现的 67 处矿产地中，主要 10 处矿产分布于莎车县达木斯乡西南山区。分属塔里木盆地（中央地块）、铁克里克（陆缘地块）及昆仑山（北部及裂谷带）的 3 个成矿带中。

（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 金融企业资产负债规模情况。截至 2021 年末，莎车县联社资产总额 775470.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591.76 万元；负债总额 706906.2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759.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564.1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32.6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17961.68 万元，股本金较去年无变化。其中：自然人投资股 13330.78 万元，占比 74.22%；法人投资股 4630.9 万元，占比 25.78%。

2. 金融企业主要业务情况。截至 2021 年末，莎车县联社各项存款余额 652333.5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420.43 万元，降幅为 1.12%。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521818.6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6445.04 万元，增幅 7.51%，占存款总额 80%；单位存款余额 130514.3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3862.96 万元，降幅 25.15%，占各项存款的 20%。

各项贷款余额 632184.9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9685.33 万元，增幅为 8.53%，占资产总额的 81.52%。其中：农户贷款余额 204501.95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32.35%；农村经济组织及农村企业贷款余额 174207.47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27.56%；非农贷款余额 192259.55 万元，占各项贷款 30.41%；贷记卡余额 779.08 万元，占各项贷款 0.12%；买断式转贴现余额 60436.89 万元，占各项贷款 9.56%。

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净资产为 5911.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代偿款为：1405.13 万元，其中包括小微企业：1163.98 万元，人事局个贷：241.15 万元。本年通过法院诉讼累计收回代偿款共计 62.35 万元，其中莎车县恒盛建材有限公司 50 万元，新疆阿尔斯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元，个人创业贷款共计 2.35 万元。本年累计发生 44 笔投标担保业务，收取担保服务费共计 14.33 万元。累积净利润：79.43 万元，其中上级奖补资金共计 74.78 万元，管理费用 30.25 万元，财务费用（利息收入）52.15 万元，累计缴纳企业所得税共计 21.35 元。

2. 债务情况。截止 12 月份底应付款共计 569.94 万元，其中

跟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作个人创业贷款担保事项，对方存入的保证金 399.62 万元，莎车县宏远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8 万元；公司应收代偿款共计 1405.13 万元，其中莎车县恒晟建材有限公司 586.72 万元，新疆阿尔斯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2.93 万元，人社局个人创业贷款 241.15 万元，莎车县华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35 万元，莎车县九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3.96 万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不含金融企业）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国企改革三年专项行动要求，努力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以改革创新引领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一是加强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突出政治建设这个党的根本性建设；**二是夯实国企党的基层基础。**新成立党支部 20 个，撤销空壳支部 6 个，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新组建企业工会 12 家，妇联 19 家，团支部 10 家，群团组织不断完善。**三是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进一步规范企业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保证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推动国有企业党组织依规落实国有企业重大经

营管理事项前置研究程序，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

2. 严格落实“1+3”重点工作任务。一是维护稳定方面。积极督促各企业落实好值班值守、应急演练，并采取定期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开展督促检查。二是疫情防控方面。结合日常理论学习督促各企业将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列入学习计划；督促各企业抓好“八项预警”机制的落实，重点加强对国资公司、旅投公司等经营人员密集场所企业的指导。三是安全生产方面。及时组织各企业负责人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召开会议 6 次；每月按时上报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小结；组织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交叉检查 2 次。

3. 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一是优化管资本的方式手段。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更好履行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加大授权放权力度，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二是统筹管资本要求改进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根据各监管企业的功能界定，突出考核重点，实施分类考核，引导企业积极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要求，加快提质增效升级，完善莎车县国资中心监管企业功能分类考核工作；三是 2021 年共完成企业资产处置 18 批次，金额 34.12 亿元，其中：扶贫资产处置 11 次，金额 1.42，报废资产处置 4 次，金额 0.12 亿元，划转资产处置 3 次，金额 32.58 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财政部门以管好用好行政事业资产为目标，以盘活资产资源为重点，以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为载体，不断拓展管理思路，提升管理水平，有效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尽责。

一是动态监测。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8 号令）等文件，充分利用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监测、处置变动、产权登记等实施动态监测；

二是加强培训。组织 64 个行政事业单位、85 名财务资产管理人员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起草背景及相关内容进行培训学习，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三是资产处置。严格按照《行政事业资产处置暂行办法》依法依规处置国有资产，2021 年共完成资产处置 467 批次，金额 48.06 亿元，其中：扶贫资产处置 412 次，金额 37.84 亿元，报废资产处置 24 次，金额 0.3 亿元，划转资产处置 31 次，金额 9.92 亿元。

四是组织清查。加强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组织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清查。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耕地管理情况。一是把耕地保护与项目建设相结合。严把项目准入关，建立健全项目用地规划选址与预审制度，组织相

关部门对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强度、环境评价、占地面积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对占地面积大、投入产出率低、有圈地嫌疑的项目，坚决不予供地。二是把耕地保护与违法整治相结合。强力推进违法用地整治，关口前移，把执法力量下沉到基层一线。建立部门联合执法联动机制，整合全县力量，多措并举、克难攻坚，严厉查处土地违法案件，对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及时拆除复垦，有效遏制和打击了违法违规用地，依法管地用地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三是把耕地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相结合。加大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盘活力度，以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为契机，全面清理处置供而未供土地及闲置土地。

2. 林地管理情况。一是采取封育措施，恢复荒漠林，绿洲区建立多层次的生态防护林体系。在人口活动频繁的荒漠林区划域采用修建围栏法使其得以恢复和发展，达到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在风沙前沿设置机械沙障，绿洲前沿营造乔灌草相结合的防风阻沙林，在绿洲内部完善以乔木为主的农田防护林网。形成多层次、多结构的绿洲生态防护体系。二是加大对国家、自治区林业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格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林业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完善各项监督管理措施，提高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素质，不断完善和创新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机制，使森林资源由被动保护转变为主动预防。

3. 草地管理情况。一是开展草原巡护和管护工作。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坚持“稳定为主、长久不变”和“责权清晰、依法有序”，“确权到村，承包到户”的原则，依法赋予广大农牧民长期稳定的草原承包经营权，确立农牧民的经营主体地位，稳定现有草原承包关系，规范承包工作流程，完善草原承包合同，加强草原确权承包档案管理，健全草原承包纠纷调处机制。二是继续实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制度国家继续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过牧，草原承包经营者要均衡利用草原，实行划区轮牧制度，对严重退化、沙化、盐渍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三是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加大草场巡查工作力度，并草原上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发挥各乡镇林业站干部和全县 527 名草原管护员作用，定期开展草原巡护和管护工作。目前开展巡护 1.8 万人次。

（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莎车县联社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国有资产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情况；并及时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系，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积极保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截止报告期末，莎车县联社国有法人股 3 户，合计股金金额 2021.08 万元，其中：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金金额 1050 万元；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股金金额

959.84万元；2021年增加1户为莎车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股金金额为11.24万元。2021年度莎车县联社对国有法人股票计分红金额141.48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专业知识薄弱，部分企业党组织建立时间不长，党务工作人员能力不够、缺乏经验。二是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稀缺，部分专业技术岗位与薪资不匹配，导致企业人员流动较快，工作衔接出现偏差。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思想认识不够。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管理不够重视，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且资产管理员大多兼职或由机关内勤人员兼任。二是业务水平不高。部分单位财务人员更换频繁，业务水平不高，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处理程序以及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不熟悉。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乡镇政府作为保护耕地的第一责任人，在个别地方落实的还不够好，重发展、轻监管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二是林地保护利用缺乏统一规划管理，只注重管理、不注重基础性工作。三是水资源缺乏，植被覆盖度降低、整体恶化的趋势从根本上尚未得到改观。

（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受疫情影响，各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各项政策出台，地方金融企业缺少多样化产品支撑；二是地方金融企业总体规模偏小，市场竞争力不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待增强。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

为了切实管好、盘活国有资产，发挥其最大使用效益，我们将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进一步做好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不断加强国有企业党的组织建设，推进党建工作与国资监管工作相统一。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在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二是持续抓好国企改革三年专项行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不断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企业内控制度，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指导，督促财务人员自觉学习相关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做到记账及时、程序合法、手续合规，进一步提高各单位资产管理水平。二是强化督导检查。结合会计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 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加强林业管理，加大征占用林稽查力度，依法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确保林地面积稳中有增；二是加强草业管理，加大征占用草稽查力度，依法办理征占用草地手续，确保草地面积稳中有增。

(四)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坚持底线思维。加大力度化解不良贷款，坚决打赢打好金融风险防范攻坚战。二是深入发展普惠金融。把握战略重点，持续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坚持新增信贷规模优先向涉农中小微企业倾斜。三是整合资源，强化管理。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发挥融资平台作用，全力做好各项融资工作。

